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上市投資。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實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下文有關會計政策所述計算若干證券投資之價值而作出修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收益確認

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於訂立銷售合約及權益轉讓時確認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並初步按成本計算。

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本公司表示有意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損計算，以反映不可收回款額。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如有任何折讓或溢價，須與該證券年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計算，使各個期間確認之收入達致固定投資收益。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所有證券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有關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c) 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除非有關資產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隨後撥回減損，資產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d) 應收利息

倘對能否收回應收利息有所懷疑，則會就此作出撥備。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利息已扣減有關撥備。

(e)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根據年度內應課稅溢利釐定。由於損益賬不包括可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賬內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呈報之純利有所不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的差異引致的應付或應收回稅項，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如應課稅溢利將可能抵銷該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予以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負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在非業務合併下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利潤之初次確認所產生，則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的期間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賬中扣減或入賬，惟對於在股本中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f)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呈列於結算日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內處理。

(g) 關聯人士

如果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若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雙方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792,823	643,803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320	43,886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380,151	247,141
	383,471	291,027
總收益	1,176,294	934,830

所有營業額、營運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進行於或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故無列出分類資料。

上年度的營業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其他投資的收益。然而，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為期三至五年）資本增值，因此將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投資的收入重新歸類為其他收入。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00	50,000
投資管理費	120,756	247,778
投資按金撥備	-	100,000

6. 稅項

(a)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損益賬的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9,078,931)	(398,36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588,813)	(69,7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87,500	17,5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09)	(7,680)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02,722	59,895
年度稅項開支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29,411港元(二零零三年：342,255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的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9,078,931港元(二零零三年：398,36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199,944,000股(二零零三年：199,965,786股)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均有反攤薄作用，故兩年度均無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8,688	10,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870	6,110
	59,558	16,349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
	59,558	16,34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酬金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獲授3,000,000份及1,6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普通股。本年度內再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中並未計及獲授購股權之價值。

於年度內，每名董事酬金總額範圍由零至1,000,000港元。

於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人士離職補償金，亦無任何人士加入本公司時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獎勵，及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18,000,000	18,000,000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成本	17,428,045	17,428,045
	35,428,045	35,428,045
減：撥備	(8,500,000)	—
	26,928,045	35,428,045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

(a) 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二零零四年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成本 港元	已確認 減值虧損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成本 百分比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	9,000,000	—	9,000,000	24.6%	9,000,000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9,000,000	—	9,000,000	24.6%	9,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10. 證券投資 (續)

(b)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無擔保

發行人	本金 港元	撥備支出 港元	淨值 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無擔保 (附註(iii))	8,928,045	-	8,928,045	6.5%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24.4%
China Ibonline Holding Co., Ltd. (國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無擔保 (附註(iv))	8,500,000	8,500,000	-	2.5%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

附註：

(i)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

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生物物料及生物護膚產品研究、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持有暨南綠谷125股普通股，相等於暨南綠谷25%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暨南綠谷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暨南綠谷不能被看作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據此，暨南綠谷以非上市股本證券列賬。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自該投資取得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ii)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

瀚華網絡主要業務為分銷互聯網遊戲、透過互聯網及雜誌等各種渠道提供遊戲資料。

本公司持有瀚華網絡3,750股普通股，即瀚華網絡之已發行普通股30%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瀚華網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瀚華網絡不能被看作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據此，瀚華網絡以非上市股本證券列賬。本公司於年度內並未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0. 證券投資 (續)

(b)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無擔保 (續)

附註：(續)

(iii) 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科技」)

中大科技於臺灣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精通」)。安徽精通為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

本公司持有本金額1,144,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股份以達致直接或間接擁有安徽精通股份。該可換股債券並無擔保，年息率為6.5厘，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期滿。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中大科技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後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轉換該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股份，以達致直接或間接擁有安徽精通股份。利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並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應收中大科技之累計利息訂立補充協議 (「首份補充協議」)。根據首份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權要求中大科技每年繳清累計之利息或於到期日一次繳清。若本公司選擇要求於到期日繳付，則可要求中大科技以現金付款，或將累計利息轉換為安徽精通之2%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若本公司選擇按首份補充協議所述將累計利息轉換為安徽精通之額外權益，則安徽精通之額外權益百分比將予調整，使轉換日期所佔安徽精通之資產淨值相等於本金額與累計利息的總額。本年度確認之利息收入為580,323港元 (二零零三年：556,474港元)。

(iv) China Ibonline Holding Co., Ltd. (國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國建中國」)

國建中國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國建中國透過其現行股東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深圳市創銳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市創銳」) 80% 股權。國建中國已同意進行重組，以收購100% 深圳市創銳，以達致全資擁有深圳市創銳。深圳市創銳之主要業務乃為內置互聯網服務之大廈設置適合之電線線路智能系統。

本公司持有本金額8,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並有權轉換為國建中國之股份。該可換股債券並無擔保，年息率為2.5厘，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期滿。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國建中國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轉換該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國建控股股份。利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並以現金支付。於本年度確認之利息收入為212,500港元 (二零零三年：87,329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建中國仍未支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應付的利息。此外，本公司發現國建中國及深圳市創銳均已遷離辦公室，本公司亦與國建中國之董事及管理層失去聯絡，並未能取得國建中國及深圳市創銳之最新財務資料。有鑑於此，為審慎計本公司已就該投資項目作出全數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購回已發行股份	(56,000)	(56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944,000	1,999,44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49,84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56,000股普通股。其後，該等股份已註銷。該年度內已註銷股份，其面值總額560港元與發行股本抵銷，而餘額49,280港元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支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已發行股份。

1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12. 購股權 (續)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 購股權時支付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度內 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9/1/2003	28/8/2003 – 27/8/2013	20,000,000	–	20,000,000	0.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0% (二零零三年：約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6,533,115港元 (二零零三年：45,612,046港元) 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199,944,000股 (二零零三年：199,944,000股) 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90,746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120,756	57,032
	120,756	247,778
支付託管費予		
渣打銀行	-	1,560
支付經紀佣金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43,628	41,722
支付特許費用予		
瑞世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459,000	-
支付特許按金予		
瑞世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102,000	-
應收主要股東款項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	30,403
WYSE Technology (Far East) Ltd.	-	30,402
	-	60,805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另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接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經紀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25%至1%收費。

1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c) 年內，本公司與瑞世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瑞世達」)，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為董事之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獲授權佔用其辦公室，並使用有關傢具、設備及一般行政服務。本公司將向瑞世達支付102,000港元按金及每月特許費用51,000港元作為代價。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按金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1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公司藉一間上市公司的供股而有權購買該上市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權利於年內購買及出售該等上市股份。本公司已行使權利出售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套現約6,900,000港元。

16. 批准賬目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